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C1/30/5/4  
本函檔號：LS/B/9/11-12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鄧如欣女士／鄭琪先生

鄧女士／鄭先生：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條例草案，以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盡快因應本人在隨函附表就條例草案第1至3部所列的觀察所得，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2年3月22日

## 附表

### 條例草案第1條

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第3、6、7及8部將於2012年6月1日起實施，而其餘部分則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請說明作出此安排的原因。

### 條例草案第3(2)條

#### (a) 擬議新訂第27(1A)條

在英文文本中，請考慮應否以"The condition is"取代"The conditions are"，因為第27(1)條(在作出擬議修訂後)述明，"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A)(a) or (b) is met"。若應作出此修改，請也考慮應否在(a)段後加入"or"。

#### (b) 擬議新訂第27(1B)條

(i) 本部留意到，擬議新訂第27(1B)(a)至(b)條所訂明的事項並非完全跟第27(1)(a)至(c)條所述的相同。擬議新訂第27(1B)(a)至(b)條並沒有提述"授權發布"、"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及"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本部也留意到，根據經修改的第27(1)條，除非第27(1A)(a)或(b)條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第27(1B)條指明的規定獲遵守，否則候選人便作出非法行為。請當局澄清，舉例來說，如一名候選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當中收納了跟某組織有關聯的名稱，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該候選人獲得該組織的支持，即使他在發布選舉廣告前已取得該組織的書面同意，讓他在選舉廣告內收納該名稱，但由於第27(1B)條所指明的規定並未獲遵守，有關候選人會否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ii) 在英文文本中，請考慮應否以"the candidate must not modify,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modify, the name, logo,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or content"取代"the candidate must not modify, or authorize any

person to modify, the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or the content"。

- (iii) 為與相關的英文文本一致，中文文本的"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是否應為"但如在該項修改作出前，該人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圖像或內容，則屬例外"？

### 條例草案第3(4)條

(a) 擬議新訂第27(2A)條

請注意本部對擬議新訂第27(1A)條的觀察所得。

(b) 擬議新訂第27(2B)條

(i) 請注意本部對擬議新訂第27(1B)條的觀察所得。

(ii) 在擬議新訂第27(2B)(a)(i)條，英文文本中的"an organization"在中文文本對應為"組織"。為與第27(2)(a)及(b)條就該英文詞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一致，該中文對應詞是否應為"某組織"？

(iii) 本部留意到，英文文本中的"authorize any person"在中文文本對應為"授權任何其他人"。請考慮作出適當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8條

(a) 擬議新訂第VII部

為與現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達至一致，英文文本中的"Part VII"是否應為"PART VII"？

(b) 擬議新訂第105(2)(a)條

就某些候選人為遵守有關規定而選擇把其選舉廣告張貼在中央平台的情況，中央平台事實上是由總選舉事務

主任(而非該等候選人)維持及控制有關的運作和管理。倘若該等候選人張貼在中央平台的任何選舉廣告並非因為該等候選人所作的行動而意外地被刪除，請澄清該等候選人是否仍會被視為已遵守擬議新訂第105(2)(a)條的規定，因為該等候選人可能未有備妥有關選舉廣告在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c) 擬議新訂第106條

請說明為何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如沒有遵守擬議新訂第105(1)(b)或(c)條的規定，無權根據擬議新訂第106條向原訟法庭申請獲得寬免。

條例草案第11、14、18及22條

有關條例草案第8條的觀察所得也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1、14、18及22條。

條例草案第25條

為求貫徹一致，請考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就下列詞／字所下的定義應否作出修改：

(a) 鄉事委員會

鄉事委員會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被界定為與該詞在《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中的涵義相同。然而，本部留意到，有提及鄉事委員會的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新訂第104(4)條)、第11條(擬議新訂第105(4)條)、第14條(擬議新訂第107(4)條)、第18條(擬議新訂第86(4)條)及第22條(擬議新訂第91(4)條)，是提述就《鄉議局條例》第3(3)(a)條的；

(b) 發布

請留意下列觀察所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發布"所下的定義，與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新訂第104(1)條)、第11條(擬議新訂第105(1)條)、第14條(擬議新訂第107(1)條)、第18條(擬議新訂第86(1)條)及第22條(擬議新訂第91(1)條)有關定義的比較：

- (i)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英文文本中，"publish"的定義內沒有明文提述"display"一字；及
- (ii) 英文文本中的"exhibit"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中文文本對應為"展示"，但在上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中文文本卻對應為"展覽"；及
- (iii) 英文文本中的"by any other means"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中文文本對應為"以其他方法"，但在上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中文文本卻對應為"以任何其他方式"。

### 條例草案第30條

請澄清為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與當局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新訂第105(9)條)、第11條(擬議新訂第106(9)條)、第14條(擬議新訂第108(9)條)、第18條(擬議新訂第87(9)條)及第22條(擬議新訂第92(9)條)在相關附屬法例擬議增訂的罪行的罰則並不相同。上述所有罪行均就不遵守有關印刷選舉廣告／選舉廣告的規定處以懲罰。